

苗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(草案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為在苗栗縣立案之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
本府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時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。
- 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。
- 五、丁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評鑑結果，本府應通知各受評機構，並公布之。

第十一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本府得核發獎牌(狀)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

前項獎勵金由受獎機構用於增進員工福利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，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牌(狀)或獎勵金，並公告之。